

证券代码：838031

证券简称：易安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继刚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继刚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1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潘继刚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潘继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爱强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1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高爱强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高爱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乾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李乾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李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增政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孙增政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孙增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政杰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杨政杰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杨政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敏感信息的豁免披露管理，确保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平衡信息公开与保密需求，现提议制定本内部审核程序。旨在防范信息泄露风险，同时保障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需要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6年5月18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